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21 條及第 21 條之 1 條文
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黃嘉文 撰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21 條及第 21 條之 1 條文 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摘要

壹、前言	1
貳、草案重點	1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2
一、配合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7 條之 3 修正，俾使罰則之構成要件及刑度一致	2
二、建議酌予文字修正，俾統一條文用語體例(草案第 21 條之 1 第 2 項)	3
三、因應運動部之設立，本條例之主管機關應配合調整，以明確組織權責及推動效率	3
四、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4
肆、結論	5
伍、條文對照表	6
參考文獻	9
附錄：教育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10

摘 要

為健全運動彩券發行，維護運動彩券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之公平性，並參考本院 114 年 1 月 3 日三讀通過增訂之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7 條之 3 規定，行政院爰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21 條、第 21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於 114 年 3 月 6 日送請本院審議。經本報告研析相關內容，並檢視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提出修正條文用語體例及修正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等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21 條及第 21 條之 1 條文 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前言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下稱本條例）係於民國¹（下同）98 年 7 月 1 日制定公布，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以來，歷經 5 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 111 年 6 月 15 日修正公布。

為健全運動彩券發行，並維護運動彩券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之公平性，行政院爰參考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7 條之 3 規定，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21 條、第 21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²（下稱本草案），並於 114 年 3 月 6 日以院臺教字第 114500515 號函請本院審議。茲就行政院提案之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貳、草案重點

本草案計修正 2 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列以利誘之方法，妨害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公平者之刑事處罰，與意圖營利犯罪及加重結果犯之刑罰；另刪除擁有運動團隊經營權之法人、團體及其代表人、管理人與相關從業人員，未主動配合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調查、有隱匿或抗拒行為處以罰鍰之規定，回歸依刑事訴訟法及刑法相關規定辦理。（草案第 21 條）

¹ 本報告有關年分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惟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²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1009644 號），114 年 3 月 12 日印發。

二、刪除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及其員工，未主動配合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調查、有隱匿或抗拒行為處以罰鍰之規定。(草案第 21 條之 1)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一、配合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7 條之 3 修正，俾使罰則之構成要件及刑度一致

本院於 114 年 1 月 3 日三讀通過增訂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7 條之 3³，其中第 2 項明定以強暴、脅迫、詐術、利誘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運動競技賽事之公平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下同)1 千萬元以上 3 千萬元以下罰金；第 3 項明定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 2 千萬元以上 5 千萬元以下罰金；第 4 項明定意圖營利或三人以上共同犯第 2 項之罪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千萬元以上 5 千萬元以下罰金。以上條文明確妨害運動競技賽事出現妨害公平情形之罰則。

考量運動彩券亦屬運動產業之一環，為使本條例罰則之構成要件及刑度與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7 條之 3 一致，主管機關爰擬具本草案，明定以非法之方法妨害運動競技賽事之公平者之刑責，及意圖營利、三人以上共同犯罪或加重結果犯之加重處罰規定，以健全運動彩券發行，維護運動彩券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之公平性⁴。

近年發生之打假球事件，除了早期職棒有球員遭受強暴脅迫外⁵，也有部分運動選手遭受金錢或其它之利誘，聯合簽賭組頭等合作，

³ 立法院公報，第 114 卷，第 1 期，院會紀錄，頁 54。

⁴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修法 有效提升運彩交易公信力，教育部全球資訊網，114 年 3 月 6 日，網址：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s=B1058F56373F3B29，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3 月 19 日。

⁵ 林秉文潛逃還罵張發文！曾一夜輸贏 40 億元 17 年前威脅球員害中職減隊，聯合新聞網，114 年 1 月 9 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7315/8478220>，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3

共同約定操縱輸贏結果並取得成功，導致比賽從不確定狀態，落入確定且可操縱之結果，使不知情者下注，誤以為該場比賽與賭盤結果是「公平」的，因此做出不正確之評估⁶，形成打假球比賽。故本條例配合實務運作中意圖影響運動競技賽事公平者之行為樣態，將「利誘」方式入法，明定受金錢或其它利益誘惑而打假球者，也將遭受重刑，可維護動彩券交易之公信力，有效遏止人為因素介入彩券發行，提升運動彩券投注標的賽事之公平性。

另本條例現行條文第 21 條第 4 項及第 21 條之 1 第 4 項所定應主動配合調查規定部分，考量已有刑事訴訟法相關強制處分規範可資運用，隱匿或抗拒部分，並已有刑法第 135 條、第 165 條及第 168 條有關抗拒公務執行、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及偽證罪等刑事處罰規範可資運用，因此基於一事不二罰原則，宜清楚區分刑事處罰及行政處罰，爰本草案將該兩項規定予以刪除，應屬適切。

二、建議酌予文字修正，俾統一條文用語體例(草案第 21 條之 1 第 2 項)

查本草案第 21 條及 21 條之 1 所定之刑事責任，除有(無)期徒刑外，亦有併科罰金之裁罰，惟條文文字部分，除第 21 條之 1 第 2 項略以：「...，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其餘包括第 21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及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文字內容皆為：「...，『得』併科新臺幣...」，經查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7 條之 3 第 2 項至第 4 項亦同為此體例，故建議本草案第 21 條之 1 第 2 項修正為：「...，得併科新臺幣 2 千萬元以上...」，俾使條文用語體例一致。

三、因應運動部之設立，本條例之主管機關應配合調整，以明確組織

月 19 日。

⁶ 陳全正、史洱梵，臺灣職籃驚爆打假球，球員最重面臨 30 年有期徒刑？法律白話文運動，112 年 11 月 24 日，網址：<https://plainlaw.me/posts/match-fixing>，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3 月 19 日。

權責及推動效率

本院 114 年 1 月 7 日三讀通過設立「運動部」有關之 7 案組織法案，制定「運動部組織法」、「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及「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3 案，修正「行政院組織法」、「教育部組織法」、「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4 案⁷。運動部組織架構設「1 部 1 署 3 中心」，辦理全國運動業務，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運動部組織法第 1 條立法目的參照)。「運動部」專責綜理全國運動政策，下設專責三級機關「全民運動署」，另增設「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強化全民運動及運動產業事項之執行，並透過現有「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與「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共同合作執行競技運動人才培育及運動科學研究及應用，讓臺灣運動發展走向下一個嶄新階段。

運動部為專責推動國家體育發展之機關，相關運動之規劃及執行，應由運動部統籌規畫辦理為宜，包括運動彩券政策規劃與執行之權責，確保運動彩券盈餘之妥善運用，依運動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該部掌理運動彩券之規則、推動、管理及監督。爰此，建議本條例第 2 條之主管機關由「教育部」修正為「運動部」，以明確組織權責及推動效率。

四、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各機關研擬法案，除應遵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外，應切實注意下列各款規定：……（四）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五）除廢止案外，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主管機關已填報法案及性別

⁷ 立法院公報，第 114 卷，第 10 期，院會紀錄，頁 113、128-130、135、145、154、158、167-173。

影響評估檢視表（詳如附錄）。

經初步檢視，在性別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內容之執行方式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本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肆、結論

本草案係為健全運動彩券發行，並維護運動彩券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之公平性，爰參考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7 條之 3 規定，增列以利誘之方法，妨害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公平者之刑事處罰，與意圖營利犯罪及加重結果犯之刑罰；另刪除擁有運動團隊經營權之法人、團體及其代表人、管理人與相關從業人員，未主動配合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調查、有隱匿或抗拒行為處以罰鍰之規定，回歸依刑事訴訟法及刑法相關規定辦理。茲就行政院提案之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提出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21 條之 1 第 2 項條文文字，俾統一條文用語體例；因應運動部之設立，本條例之主管機關應配合調整，以明確組織權責及推動效率，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伍、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函請本院審議之「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21 條、第 21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共計修正 2 條。本報告經研析後，建議修正 1 條(第 21 條之 1)；另提出其他建議修正條文 1 條。茲就相關條文建議修正情形，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一、行政院提案修正條文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以強暴、脅迫、詐術、<u>利誘或其他非法之方法</u>，妨害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之公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u>意圖營利或三人以上共同犯前項之罪者</u>，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u>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u>，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u>致重傷者</u>，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五千萬 <u>元以下罰金。</u> <u>第一項及第</u>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一條 以強暴、脅迫、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之公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u>結夥三人以上犯前項之罪者</u>，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u>擁有運動團隊經營權之法人、團體及其代表人、管理人與相關從業人員</u>，應主動配合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調查第一項、第二項所列行為，其有<u>隱匿或抗拒，經查證屬實者</u>，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	一、為健全運動彩券發行，並為維護運動彩券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之公平性，並配合實務運作中意圖影響運動競技賽事公平者之行為樣態，爰參考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增列以利誘方式妨害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之公平者，亦應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且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考量意圖營利犯第一項所定之罪者，有予以加重處罰之必要，爰參考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七條之三第四項規定，於第二項增列意圖營利犯第一項之罪者之加重刑罰。另將「結夥三人以上」修正為「三人以上共同」，以含括同謀共同正犯之情形。 三、參考運動產業發展條

<u>二項之未遂犯罰之。</u>		<u>千萬元以下罰鍰。</u>	例第七條之三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三項明定因第一項行為而生加重結果者，依所生結果加重其刑責。 四、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現行第四項所定應主動配合調查規定部分，考量已有刑事訴訟法相關強制處分規範可資運用，隱匿或抗拒部分，並已有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六十五條及第一百六十八條有關抗拒公務執行、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及偽證罪等刑事處罰規範可資運用，基於一事不二罰原則，宜適切區分刑事處罰及行政處罰，爰予以刪除。
第二十一條之一 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員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三人以上共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	第二十一條之一 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員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三人以上共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第二十一條之一 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員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結夥三人以上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所定「結夥三人以上」修正為「三人以上共同」，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說明二後段。 三、現行第四項刪除，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說明五。 本報告說明： 查本條及前條所定之刑事責任，除有（無）期徒刑外，亦有併科罰金之裁罰，惟條文文字部分，除第二項略以：「...，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其餘包括第一項及前條第一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以下有期徒刑，<u>得</u>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u>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及其員工，應主動配合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調查前三項所列行為，其有隱匿或抗拒，經查證屬實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u>	項至第三項，文字內容皆為：「...，『得』併科新臺幣...」，經查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七條之三第二項至第四項亦同為此體例，故建議第二項修正為：「...，『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俾使條文用語體例一致。
---	--	--	--

二、其他建議修正條文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本 報 告 建 議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u>運動部</u>。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u>教育部</u>。	（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本院業於一一四年一月七日三讀通過設立「運動部」有關之七案組織法案，運動部為專責推動國家體育發展之機關，相關運動之規劃及執行，亦應由運動部統籌規畫辦理為宜，包括運動彩券政策規劃與執行之權責，確保運動彩券盈餘妥善運用，專注於促進體育運動發展及體育政策執行之效率與一致性。爰此，建議將主管機關由教育部修正為運動部，以明確組織權責及推動效率。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

1.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政府提案第11009644號），114年3月12日印發。
2. 立法院公報，第114卷，第1期，院會紀錄。
3. 立法院公報，第114卷，第10期，院會紀錄。

二、網路資源

1.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修法 有效提升運彩交易公信力，教育部全球資訊網，114年3月6日，網址：
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s=B1058F56373F3B29，最後瀏覽日期：114年3月19日。
2. 林秉文潛逃還囂張發文！曾一夜輸贏40億元 17年前威脅球員害中職滅隊，聯合新聞網，114年1月9日，網址：
<https://udn.com/news/story/7315/8478220>，最後瀏覽日期：114年3月19日。
3. 陳全正、史洱梵，臺灣職籃驚爆打假球，球員最重面臨30年有期徒刑？法律白話文運動，112年11月24日，網址：
<https://plainlaw.me/posts/match-fixing>，最後瀏覽日期：114年3月19日。

附錄：教育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108.10.01 生效

填表日期： 114 年 1 月 15 日			
填表人姓名： <u>劉瓊玉</u> 職稱： <u>科員</u> 電話： <u>02-87711535</u> e-mail： <u>0330@mail.sa.gov.tw</u>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法案已於研擬初期 ☒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諮詢員姓名： <u>徐珊惠</u> 服務單位及職稱： <u>國立成功大學教授</u> 身分： 符合本表填表說明第三點第一款（如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應徵詢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性別諮詢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法案草案）： （一）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公、私部門均可）。（人才資料庫網址：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二）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三）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四）曾任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7 成以上）累積滿 2 年者，或曾任性別平等兼辦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3 成以上）累積滿 3 年者。 （五）曾辦理或協助各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作業，且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收錄至少 1 案者。 四、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之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體育暨運動發展部	主辦機關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除現行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不法方式外，以利誘之方法，妨害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之公平者亦應處罰，且加重結果犯及意圖營利犯罪者，亦應加重處罰，惟現行條文並無相關規範。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為維護運動競技賽事之公平，健全運動彩券發行，現行係依運動彩券發行情形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針對以強暴、脅迫或詐術等不法方式妨害運動彩券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者予以處罰，惟以利誘之方法，妨害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之公平者亦應處罰，且針對加重結果犯及意圖營利犯罪者，亦無加重處罰之規定，有檢討之必要。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參考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七條之三規定體例修正，無涉及性別平等議題。
	4-2-2 訂修必要性	為健全運動彩券發行，維護運動彩券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之公平，爰有修正本條之必要。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無
伍、政策目標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於 114 年 1 月 3 日增訂公布第 7 條之 3，明定以強暴、脅迫、詐術、利誘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運動競技賽事之公平

	者，予以重罰，並將假球重罰條款適用範圍擴大到台灣運彩未開盤的運動賽事(如職業運動賽事及企業聯賽等)，深化強化防賭機制，補足未納入運彩投注標的重要運動賽事的防賭缺口，爰本條例配合修正，以健全運動彩券發行，並維護運動彩券投注標的競技賽事之公平性。	
--	---	--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民眾、本部、司法院及法務部。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無。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如有相關參與者性別統計資料，請一併檢附。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無。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無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藉由本次修正，有助於維護運動彩券投注標的競技賽事之公平性，建構優質運動彩券投注環境，保障運動彩券公正性及交易安全。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本法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本條例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本條例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影響評估：以下各欄位除評估法案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8-1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本條例並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特定規範對象。	1. 請蒐集與法案相關之性別統計既有資料，並進行性別分析。 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 gov. 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 gov. tw/gecdb/)、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 gov. tw)。 2. 前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

		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 3. 請根據前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並說明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4. 如既有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8-2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	本條例並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特定規範對象，且內容無涉一般社會認知之性別偏見，故本條例內容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無關。	1. 法案若涉及下列情形，本欄位不得填列無關： (1) 內容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2) 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 (3) 「8-1」欄所填列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 2. 請依「8-1」欄所確認之性別議題，說明其與下列第 3 點所列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相關性。 3. 本欄位所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各機關有關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之法規、政策、白皮書或計畫等。 4. 落實前開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常見態樣及案例： (1) 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例如：為落實 CEDAW 第 11 條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之歧視，刪除禁止女性於夜間工作等限制女性工作權之規定，並增訂雇用人應提供必要之夜間安全防護措施。 (2)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 例如：為促進媒體製播內容符合性

		別平等精神，規範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性別歧視之情形。 (3)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例如 1：為協助因家庭因素離開職場之婦女，能重返職場，提升婦女勞動參與，規範二度就業婦女為政府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 例如 2：為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擴大參與管道，對涉及諮詢及審議性質之機制，規範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5. 請優先將有助落實上開內容之部分納入法案相關條文規定、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並於本欄位提出說明。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填表說明四」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本法無涉性別相關議題。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含法案、授權命令或業務執行之修正等）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法案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		

--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2.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3. 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2025 年 01 月 15 日 至 2025 年 01 月 21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姓名：徐珊惠、職稱：教授、服務單位：國立成功大學、專長領域：性別平等意識、性別平等運動、性別、階級與族群、性別與健康、醫療照護、性別與運動科技、性別與科技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11-4 至 11-7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11-4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未提供相關參與人員之性別比例，無法了解是否合宜。
11-5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合宜。本案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係參考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七條之三規定體例，爰擬具本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修正增列以利誘之方法，妨害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之公平者之刑罰，並增列加重結果犯及意圖營利犯罪者之處罰。
11-6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	本案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參考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七條之三規定修正。其中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與本修正草案較無直接性的關聯，唯建議可納入修正此次條例的相關參與人員之層級、性別等數據，更全面落實性別平等政策之內涵。
11-7 綜合性檢視意見	建議在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中加入參與修正草案相關人員層級、性別等相關數據的紀錄與分析，以提高政策透明度與全面性，並確保修正條例過程中落實性別平等政策內涵，促進多元且公平的參與。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以書面意見方式。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徐珊惠</u>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 爭議	相關 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 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1.	☐ 有 ☐ 無			
2.	☐ 有 ☐ 無			
3.	☐ 有 ☐ 無			
4.	☐ 有 ☐ 無			
5.	☐ 有 ☐ 無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